附件4

资料报送要求

1. 未通过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审查的建设项目。设计图纸应叠成A4大小，分专业装订成册，封面注明项目名称、专业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名称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，扉页注明项目名称和专业，专业图纸较多的，可分册装订，但应注明序号，其他材料应按顺序归纳至档案盒中，并制作材料目录。档案盒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收纳的材料序号。
2. 通过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施施工图审查的项目

通过数字化联合审查系统审查的项目，应从系统上，下载所抽中单体最终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（含绿建设计文件、计算书等）、合格书、申报材料，保存到U盘里，U盘上标注清楚项目名称，与其他材料一并报送。提供附件2清单中6、7、8项材料和附件3（有相关纸质变更或技术核定单的也应一并报送），应按顺序归纳至档案盒中，并制作材料目录。档案盒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和所收纳的材料序号。

1. 以项目整体抽取的，应报送该项目中有代表性的一个单体。
2. 报送资料时，应将所有资料放置到透明归纳箱中报送，并在归纳箱上注明项目公示序号和项目名称。